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内容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地方储备粮新增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9号）文件内容，项目保障南昌县地方储备粮规模达3600万斤县级储备粮（早籼稻2500万斤、中晚籼稻1100万斤）、100万斤成品粮，保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均符合要求。同时，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政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县级储备原粮存储周期为三年，以均衡轮换为主要轮换方式，原则上每年计划轮换储存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县级储备成品粮以动态轮换为主要轮换方式，确保不出现过期粮食。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各年初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测算内容，2024年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项目预算安排5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945.56万元，其中：省级储备粮保管费278.0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8.34万元，2024年资金459.22万元，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率83.49%。根据县粮食产业中心各季度申报资金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945.56万元；项目资金支出945.5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其中：原粮保管费支出180.00万元，成品米保管费支出34.00万元，保险费支出7.18万元，轮换价差亏损补贴475.60万元，轮换收购费用补贴71.16

万元，贷款利息补贴 177.62 万元。

二、分析结论

（一）降本增效情况

1.预算规模降本情况

2024 年纳入本次成本分析资金为 3600 万斤原粮保管费用预算安排资金 180.00 万元，**按照预算编制口径，结合各项成本核定后标准，核定成本 175.68 万元，核算降本 4.32 万元，降本率 2.40%。**

2.项目预期可增效提升情况

基于目前项目成效表现的粮情检测频率较低、熏蒸购药、储粮药剂购置不规范以及设备维护不及时情况，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增效提升：①针对各项工作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文件，并明确各项工作负责部门和负责人，按期安排人员进行复核流程规范性，保障各项流程符合预期要求；②按月对各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针对设备损坏情况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各项设备正常发挥作用。

（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一是通过对 2024 年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项目中 3600 万斤原粮保管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以 2024 年同预算测算口径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在预算安排 180.00 万元的基础上，降本 4.32 万元，建议以 **175.68** 万元安排预算，其余项目工作成本仍沿用以前年度方式，年初预估，据实拨付。

二是根据工作内容，形成县级储备粮保管费支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0：支出标准建议表

业务内容	费用明细	支出标准值	计量单位	数量标准	计量单位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	97.60	元/吨/年	18000	万吨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1.未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原粮轮换

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政发〔2022〕15号）等文件要求，对县级储备粮的1/3进行轮换，根据文件标准应当每年轮换6000吨，实际核查2024年共计轮换11768吨早晚谷，主要因原购置县级储备粮分两期购置，导致2024年各粮库储备的2021年县级储备粮11768吨，为保障粮库县级储备粮储备年限符合要求进行一次轮换，但该项工作存在后续均无法按文件要求每年轮换1/3。

2.年初预算安排编制不精准

县粮食产业中心2024年编制总预算资金为550万元，其中：轮换价差亏损按6000吨进行预算编制，实际根据各粮库情况，应当轮换县级储备粮为11768吨，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轮换，导致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需求资金偏差较大，如：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5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945.56万元，预算偏差率为71.92%。同时，2024年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按0.095元/斤进行预估，实际0.127元/斤，预估数与实际偏差率为33.68%。

3.项目保管工作规范性不足

现场调研各粮库对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开展情况，各粮

库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保管工作，易影响县级储备粮保管质量，如：①粮情检查频率未达到要求。各粮库未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按周开展检查工作，实际每季度检查一次，不利于及时了解各县级储备粮保管情况。②购药流程不符合要求。熏蒸、储粮药剂购置未严格按照先审批后购置情况，存在申请购药后报备熏蒸计划再制定方案和先使用储粮药剂后审批等情况。③设备维护工作开展不及时。现场调研核查了解，2024 年各粮库仅开展 2、5 月设备维护工作，维护频率过低，易影响设备使用效率。同时，县粮库产业中心未将对各粮库保管县级储备粮监督情况进行资料流程资料进行纸质留痕，监督强化工作不足。

4.财务管理流程落实不足

现场调研各粮库保管费用支出情况，普遍存在频繁大额取现备用金进行使用、财务凭证附件不齐全、会计科目使用存在同一类费用支出列支不同科目、财务审批流程落款时间和签字不齐全情况，各粮库未严格落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各粮库 2024 年前，各粮库未将自营收支与粮库保费费用区分，2024 年起经营性企业和政策性企业已分开。

（二）有关建议

1.规范原粮轮换管理

县粮食产业中心应建立轮换计划周期，严格遵循“每年轮换 1/3”的核心要求，重新测算 2025-2027 年轮换计划，将 2024 年超量轮换的 11768 吨纳入三年轮换总量统筹，避

免“一次性轮换”挤占后续年度额度。建立“动态轮换台账”，记录每批次粮食的入库时间、储存年限、轮换状态，确保轮换比例精准到月，杜绝“集中轮换”导致后续年度无法达标。

2.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精度

县粮食产业中心应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实行“双线预估法”：轮换价差亏损按市场实时价格（如 0.127 元/斤）与历史波动区间（如±10%）进行双向测算，避免单点预估偏差。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根据实际轮换量、市场价格变动率调整预算，确保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率控制在 10%以内。

3.规范储备粮保管工作

县粮食产业中心应严格执行“周查+月评”制度，要求各粮库需每周开展粮情检查（温度、湿度、虫害），每月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报县粮食产业中心备案。针对熏蒸、储粮药剂购置购药流程，实行“审批-采购-使用-核销”全流程管理，禁止“先使用后审批”，每批次药剂需附采购合同、使用记录、效果评估。同时，制定“设备维护年历”，明确各类设备（如通风系统、检测仪器）的月度/季度维护周期，确保 2026 年起设备维护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4.严抓财务管理规范

县粮食产业中心应要求各粮库实行“零现金支付”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保管费用、设备采购等支出均通过银行转账，禁止大额取现。各粮库应统一会计科目使用标准，对同类费用（如设备维护费、药剂采购费）实行“科目-项目”

双编码，确保费用归集准确。必要时，县粮食产业中心可考虑针对各粮库开展财务专项检查。